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05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派斯”)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20)鲁民终 695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上诉人(一审原告)：苏光朋

2、被上诉人 1(一审被告)：有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瑞实业”)

法定代表人：黄理国，董事长

3、被上诉人 2(一审被告)：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青英”)

法定代表人：王明玉，执行事务合伙人

4、被上诉人 3(一审被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利荣，董事长

5、被上诉人 4(一审被告)：丁利荣

职务：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即墨市人民法院关于苏光朋诉公司、有瑞实业、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通知，苏光朋在起诉书中向即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 1 为有瑞实业、被告 2 为海南江恒、被告 3 为英派斯。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1 与被告 2 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股权转让无效；将股权恢复至被告股权转让前的状态；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由于被告 1 为境外主体，即墨市人民法院不具有涉外案件管辖权，本案被移送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7 年 3 月 7 日，本案开庭审理。

2017 年 5 月 9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出具了一审判决((2017)鲁 02 民初 35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苏光朋的诉讼请求。

2017 年 6 月 15 日，原告苏光朋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为：1、撤销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 02 民初 352 号民事判决书；2、确认上诉人拥有英派斯 3.83%股权，将股权变更至上诉人或上诉人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名下；3、被上述人有瑞实业与海南江恒股权转让行为无效；4、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17 年 9 月 18 日本案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上诉人苏光朋当庭撤销了一审诉讼请求第二项。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鲁民终 13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 02 民初 352 号民事判决；确认有瑞实业持有的英派斯 35.32 万股或者 0.39%的股权为苏光朋所有；英派斯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至工商管理部门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至苏光朋名下；准许苏光朋撤回确认有瑞实业与海南江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股权转让行为无效的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公司按照判决内容向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变更股权登记的申请，将苏光朋记载于公司的《投资者(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表》中。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了该申请，并在判决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核准。

原告苏光朋认为，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鲁民终 1337 号《民事判决书》，其拥有英派斯股权为 162 万股。但有瑞实业持有的英派斯股权已经减少至 35.32 万股，尚余 126. 68 万股需另寻救济。根据前述判决，有瑞实业转让给青岛青英的 126. 68 万股属于原告苏光朋。故原告苏光朋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有瑞实业、青岛青英、英派斯、丁利荣，诉讼请求为：1、有瑞实业与青岛青英的 126.68 万股股权转让行为无效，青岛青英名下的 126. 68 万股及依此获得的现金红利 9.12 万元人民币返还给苏光朋。2、有瑞实业、青岛青英、英派斯至工商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法办理股东和股票的相关变更登记至苏光朋名下。3、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

2018 年 9 月 17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鲁 02 民初 113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诉讼。

2019 年 1 月 15 日，原告苏光朋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增加诉讼请求，诉讼请求为：1、有瑞实业与青岛青英的 126.68 万股股权转让行为无效，青岛青英名下的 126.68 万股及依此获得的现金红利 9.12 万元返还给苏光朋，英派斯、丁利荣承担连带返还责任。如返还不能，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4615.2 万元。2、有瑞实业、青岛青英、英派斯至工商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法办理股东和股票的相关变更登记至苏光朋名下。3、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鲁 02 民初 1131 号《民事判决书》，对上述案件判决如下：1、被告有瑞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给付原告苏光朋 16689240 元。2、驳回原告对青岛青英、英派斯、丁利荣的诉讼请求。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72560 元，其中 98562 元由被告有瑞实业负担，175998 元由原告苏光朋负担。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有瑞实业负担。

以上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7-014)、《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7-019)、《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2018-019)、《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8-023)、《重大诉讼公告》(2018-052)、《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8-057)、《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8-074)、《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2019-019)、《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9-021)、《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9-053)、《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9-066)、《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9-081)中关于苏光朋股权纠纷案的披露内容。

(三)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20)鲁民终 695 号，苏光朋因不服一审法院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鲁 02 民初 1131 号《民事判决书》，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为：1、有瑞实业与青岛青英的 126.68 万股股权转让行为无效，青岛青英名下的 126.68 万股及依此获得的现金红利 9.12 万元人民币返还给苏光朋，英派斯、丁利荣承担连带返还责任。如返还不能，四被上诉人连带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 4615.2 万元。2、有瑞实业、青岛青英、英派斯至工商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法办理股东和股票的相关变更登记至苏光朋名下。3、一审、二审诉讼费由四被上诉人承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诉讼为股东层面诉讼，预计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2.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

3.上诉状副本。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 龙力 公告编号：2020-010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轮候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结果，现将公司控股股东程少博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轮候冻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限期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1	104,376,767	36 个月	2018-1-3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	104,376,767	36 个月	2018-1-4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3	104,376,767	36 个月	2018-1-8	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法院
4	104,376,767	36 个月	2018-1-8	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法院
5	104,376,767	36 个月	2018-1-12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6	104,376,767	36 个月	2018-1-3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7	104,376,767	36 个月	2018-3-8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8	104,376,767	36 个月	2018-3-28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9	104,376,767	36 个月	2018-3-28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0	104,376,767	36 个月	2018-4-17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11	104,376,767	36 个月	2018-4-26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12	104,376,767	36 个月	2018-6-5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3	104,376,767	36 个月	2018-6-21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14	104,376,767	36 个月	2018-6-27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15	104,376,767	36 个月	2018-8-29	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法院
16	104,376,767	36 个月	2019-2-25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7	104,376,767	36 个月	2019-10-9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8	104,376,767	36 个月	2019-10-23	上海金融法院
19	7,220,000	36 个月	2019-12-11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	104,376,767	36 个月	2020-3-9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备注：具体情况以管辖法院出具的司法文书为准。

二、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经核实，程少博先生为公司借款承担连带责任，因公司出现债务违约，程少博先生所持公司 104,376,767 股股份被上述法院轮候司法冻结。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少博先生持有 104,376,76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09%，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四、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若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目前程少博先生和公司正在积极与冻结申请人协商化解轮候冻结股份面临的司法拍卖风险。

程少博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会提醒控股股东程少博先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焦耀中先生、公司董事张云红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截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焦耀中先生、张云红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因股份减持时间过半及时履行股份减持进展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焦耀中先生、董事张云红女士拟在 2019 年 11 月 23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775%)、不超过 17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焦耀中先生、张云红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 2020 年 3 月 13 日，焦耀中先生、张云红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数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焦耀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425,500	5.4457%	68,425,500	5.4457%
张云红	合计持有股数	700,770	0.0557%	700,770	0.05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193	0.0139%	175,193	0.01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5,577	0.0418%	525,577	0.041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焦耀中先生、张云红女士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焦耀中先生、张云红女士本次减持事项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3、焦耀中先生、张云红女士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耀中先生、张云红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焦耀中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2、张云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1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4:30 时。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30 到 11:30，下午 13:00 到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77,844,8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57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63,948,9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84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3,895,8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3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4,221,7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7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25,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3,895,86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325%。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4,837,7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780%；反对 13,007,0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147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12%；反对 13,007,0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5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郑上俊、叶苏群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0 年 03 月 13 日起，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浪潮信息(代码：000977)”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兴投资”)的通知，获悉万兴投资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就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业务，万兴投资与兴业证券就之前已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兴投资	是	6,850,000	8.08%	2.27%	否	否	2020 年 3 月 11 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	兴业证券	融资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押日期	质权人
万兴投资	是	2,800,000	3.30%	0.93%	2017 年 4 月 18 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兴业证券
		830,000	0.98%	0.27%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700,000	0.83%	0.23%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200,000	0.24%	0.07%	2018 年 2 月 7 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500,000	0.59%	0.17%	2018 年 6 月 20 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400,000	0.47%	0.13%	2018 年 7 月 10 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150,000	0.18%	0.05%	2018 年 7 月 10 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350,000	0.41%	0.12%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50,000	0.06%	0.02%	2018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合计		5,980,000	7.06%	1.98%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兴股权	84,744,000	28.05%	49,307,800	50,177,800	59.21%	16.61%	0	0.00%	0	0.00%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4,000	10.4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吴国仕	49,018,186	16.23%	33,144,200	33,144,200	67.62%	10.97%	0	0.00%	0	0.00%
吴美莉	3,794,656	1.26%	0	0	0.00%	0.00%	0	0.00%	2,845,992	75.00%
合 计	169,020,842	55.95%	82,452,000	83,322,000	49.30%	27.58%	0	0.00%	2,845,992	3.32%

二、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股份减持完成公告

公司董事长卢争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其中持本公司股份 527,9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3%）的卢争驰先生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5%)，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长卢争驰先生的股份减持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董事长卢争驰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计划减持股份的比例(%)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卢争驰	集中竞价	2020.3.11	27.604	30,000	46.15	0.03
		2020.3.12	28.064	35,000	53.85	0.035
	合计	—	—	65,000	100	0.065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卢争驰	合计持有股份数	527,950	0.53	462,950	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588	0.07	1,588	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1,362	0.46	461,362	0.46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长卢争驰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公司董事长卢争驰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7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改限售股达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控股”)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收到定远德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远德轮”)出具的《关于减持华塑控股股改限售股的函》，定远德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限售流通股比例已达到 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定远德轮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 年 3 月 12 日	2.11	4,000,000	0.48%
	大宗交易	2020 年 3 月 13 日	2.03	4,254,800	0.52%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定远德轮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141,700	1.83%	6,886,900	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41,700	1.83%	6,886,900	0.83%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定远德轮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定远德轮本次减持遵守了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定远德轮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后，定远德轮合计持有华塑控股股份 6,886,900 股，占华塑控股总股本的 0.83%。

三、报备文件

定远德轮出具的《关于减持华塑控股股改限售股的函》。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 2 月 26 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旗”)分别投资人民币 500 万元、2,000 万元设立孙公司上海华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旗通信(惠州)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设立孙公司的注册登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二、进展情况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旗的通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全资孙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三旗(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4DCN0X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涂必勤

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兴科东路 1 号索菱工业园厂房五栋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配套软件、车载影音导航一体机，车载无线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不动产租赁，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公司名称：上海华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42LW9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盛家方

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2040 年 03 月 11 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沪松公路 2033 号 2 幢 2 层 205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0-011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金达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水溶性纳米缓释功能性辅酶 Q10 微胶囊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专利号：ZL 2016 1 1242893.6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

专利权人：厦门金达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证书号：第 3703596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2 月 21 日

本发明的目的是针对现有的辅酶 Q10 产品的水溶性差、生物利用度低、不稳定等技术问题，提供一种水溶性纳米缓释功能性辅酶 Q10 微胶囊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本发明的纳米微胶囊的稳定性好，可防止组分的破坏，且便于加工。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申购业务的公告

2020 年 3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场内简称：新能源车)
基金主代码		1610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03 月 16 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暂停本基金场内申购业务。

2、关于恢复本基金场内申购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4 日